**安穩僱用計畫申請書（第 次申請）/雇主-僱用獎助(含就獎)**

表C-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名稱 |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公司或商號之統一編號 |  | | 保險證號碼 | | |  | | | 承辦人姓名 | | | |  |
| 地址 |  | | | | | | | | 是否併同申請就業獎勵津貼 | | | | □是 □否 |
| 連絡電話 |  | | | | 傳真 | |  | | | 電子郵件 | | |  |
| 員工總人數 | 人 | 法定比例  進用情形  **（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 | | 提出申請時僱用身心障礙者 | | | 人 | □已足額僱用**（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  □未足額僱用  □已依法足額繳交差額補助費 □其他 | | | | | |
| 提出申請時僱用原住民 | | | 人 | □已足額僱用**（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  □未足額僱用  □已依法足額繳交代金 □其他 | | | | | |
| 轉帳帳戶 | 銀行 分行 | | | | | | 代號 |  | | | 帳號 |  | |
| 郵局 支局 | | | | | | 局號 |  | | |
| 檢附文件 | * 1、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 * 2、出勤紀錄 * 3、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第2次申請免付) * 4、請領僱用獎助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5、雇主、勞工本人名義(未併同協助勞工申請者免付)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雇主及勞工(未併同協助勞工申請者免付)領據。 | | | | | | | | | | | | |
| 本次申請補助人數 | 僱用獎助 人；就業獎勵津貼 人  (獎助雇主僱用人數，以其就業保險投保人數之30%為限，不足1人以1人計，最多不超過100人；其勞工投保人數為10人以下者，最多得獎助3人。) | | | | | | | | | | | | |
| 申請獎助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申請金額 | 僱用獎助計新臺幣 元整；就業獎勵津貼計新臺幣 元 | | | | | | | | | | | | |
| 切結簽章 | 1. 本公司未有與所僱勞工協商實施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或大量解雇之情事。 2. 本公司僱用本計畫之勞工，全時工作者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部分工時工作者每月薪資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80小時後之金額，且均依法為其投保。 3. 本公司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溢領補助或津貼，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負責人簽章： （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  **【本欄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 | **審核意見** | **□ 符合申請條件僱用獎助 人；就業獎勵津貼 人**  **□ 不符合申請條件僱用獎助 人；就業獎勵津貼 人，原因：** | | | | |
| **經審核合格發給僱用獎助計新臺幣 元**  **發給就業獎勵津貼計新臺幣 元** | | | | |
| **承辦人員** |  | **業務主管** |  | **機關首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安穩僱用計畫（第 次申請）**

表C-2

**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 責 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  |  |  |  |
| 勞工姓名 |  |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是否併同申請就業獎勵津貼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工作期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工作期間之  請假情況 | 假 日  假 日 | 假 日  假 日 | 假 日  假 日 | 假 日  假 日 | 假 日  假 日 |
| 工作期間之  薪資 |  |  |  |  |  |
| 勞工簽名  或蓋章 |  |  |  |  |  |
| 就業保險  投保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是否在職  （離職日期） | □是  □否（ 年 月 日） | □是  □否（ 年 月 日） | □是  □否（ 年 月 日） | □是  □否（ 年 月 日） | □是  □否（ 年 月 日） |
| **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 |
| 求才登記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求職登記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推介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備註1】倘為請領僱用獎助，而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恐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

**【備註2】「工作期間之薪資」與「勞工簽名或蓋章」欄位，於線上申請可上傳足以證明勞工實際領取之薪資文件與出勤記錄替代。**

表C-3

**領 據/雇主**

茲領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安穩僱用計畫僱用獎助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

此 據

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連絡電話：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行庫代碼（電匯用七碼）：

存儲帳號：

帳戶名稱（限僱用獎助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 帳 金 融 機 構 存 摺 影 本 浮 貼 處

(第二次起之申請案，匯款帳戶未有變更者得免附)

**【備註】線上申請係由申請者透過自有帳號，依流程填列相關資料後確認送出申請，始產製申請領據，故無須再加蓋相關章印**

表C-5

**領 據/勞工**

茲領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安穩僱用計畫就業獎勵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

此 據

領取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常居住處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次起之申請案，匯款帳戶未有變更者得免附)

|  |  |
| --- | --- |
| 給 付 方 式 （ 請 勾 選 一項 ） | ………**請中心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
|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１、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２、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

**【備註】線上申請係由申請者透過自有帳號，依流程填列相關資料後確認送出申請，始產製申請領據，故無須再加蓋相關章印**